



大 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2002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主席缺席，副主席舒博克什先生（沙特阿拉伯）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悼念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阁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讨论今天上午的议程项目之前，我有责任悲痛地通知大会成员，一位前大会主席、波兰的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阁下已于星期四，2002年6月20日去世。

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有一个长期和杰出的生涯，他是波兰的著名外交家，曾经担任各种职务，包括大使和波兰外交部副部长。

作为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曾在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为实现《宪章》所规定的目标，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我谨代表大会，向波兰政府和人民，向已故的特雷普钦斯基先生的家属，表达我们最深切的哀悼。

我现在请各位代表起立默哀一分钟，悼念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阁下。

大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波兰代表发言。

斯坦奇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波兰共和国和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家属，热烈感谢大会刚才对大会前主席、波兰的一名杰出的外交家恰当的评价和悼念。今年9月1日将是特雷普钦斯基先生当选大会主席崇高职务30周年。不幸的是，他未能活到纪念这一天。

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代表着波兰国内一代人，他们这一代曾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考验和雅尔塔后次序以后战后重建的磨练。他一生始终是一个具有非凡素质的人。在许多方面，他曾超越时代。他在波兰第二大城市罗兹的多种族与多民族环境中长大和接受教育，他始终主张和执行在一个宽容的世界中实行宽容。他的基本专业可以是促进对话，协商解决有争议问题。

在他担任大会主席、波兰外交部副部长、我国驻罗马大使，以及随后担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波兰全国委员会主席时，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为在严峻的世界中促进国际合作和各国间更好的谅解，做出了杰出的贡献。退休之后，他从不放弃积极参与联合国事务。他满怀热情地参加大会前主席定期会议，直到一场疾病使他丧失了活动能力。事实上，他坚信，大会过去和今后历届主席的经验，可为提高和精简这一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职能与效率做出长期和可持续的贡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再也不能同其他各位主席一起号召建设一个更好、更强大的联合国。但是，他捍卫联合国的专业事迹将流传后世。著名的法国作家让·科克托曾经说过，“时间就是一本折叠书，只有死亡能够打开它”特雷普钦斯基主席的不幸逝世打开了他为国家和国际公务服务中的特别贡献。

我要再次感谢大会纪念大会的一位老同事和联合国的一位忠实朋友的庄严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地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来，我愿代表大会全体成员，就最近一次地震所造成的悲惨的生命损失和大量的物质损失，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最深切的同情。

让我也表示，希望国际社会能表现出同情支持，迅速和慷慨地响应任何帮助的请求。

议程项目 125（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6/780/Add. 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刚才分发的文件 A/56/780/Add. 7 中的一封信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自从秘书长在文件 A/56/780 和附件一至六中的信发出之后，阿富汗已交付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额减至低于《宪章》第 19 条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注意到这一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0 至 123、133、134(a) 和 (b)、135 至 138、139(a)、141、142、144、146、147、149 至 151、154 至 156，以及 158 的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乌干达的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一次介绍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

温斯先生（乌干达）（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五委员会有关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复会第二部分期间所做工作的各项报告。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31 日和 6 月 17 日复会期间，第五委员会举行了七次正式会议，以及一些非正式会议。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号决议，第五委员会复会会议主要审议与维持和平行动及维持和平资金有关的问题。第五委员会审议了与维持和平行动和维持和平资金有关的 19 个问题。

在议程项目 120 下提出的文件 A/56/651/Add. 1 中内载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报告第 6 段中，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次项目 (a)，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份决议草案，委员会已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决议草案。

在题为“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22 下提出的文件 A/56/653/Add. 2 中内载的报告第 6 段中，委员会建议通过一份题为“处理方案预算中常年活动和使用应急基金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已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决议草案。

在标题为“2002-200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23 下提交的文件 A/56/736/Add. 2 第 15 段，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五项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如下：决议草案一，标题是“秘书处官员以外其它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成员、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专案法官”；决议草案二，标题是“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概算”；决议草案三，标题是“加强联合国房舍的治安与安全”；决议草案四，标题是“执行大会 56/242 号决议条款”；和决议草案五，标题是“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供会议和支助服务”。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五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33 下提交的文件 A/56/989 第 18 段，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五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它们。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如下：决议草案一，标题是“联合国在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经费筹措”；决议草案二，标题是“实施实地资产管制系统方面的进展：实地特派团后勤系统的模式”；决议草案三，标题为“联合国因不遵从部队地位或其它协议有资格获取赔偿恢复资格的事例”；决议草案四，标题是“战略部署储存及其实施的建议”；决议草案五，标题是“维和行动支助帐户”。

在同一文件的第 19 段，委员会建议不经表决通过两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一题为“注销已完结使团的应急设备”；和决定草案二，题为“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的行政和预算方面”。

我谨通知大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所有与维和行动经费筹措有关的决议草案，唯一例外是同议程项目 134(b) 有关的拟议决议草案，其标题是“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也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有关，有人介绍了同以下项有关的第五委员会报告内容：议程项目 134 (a) 和 (b)，标题是“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议程项目 135，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机构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议程项目 136，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经费筹措”；议程项目 137，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经费筹措”；议程项目 138，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察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经费筹措”；议程项目 139(a)，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所涉活动的经费筹措：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议程项目 141，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经费筹措”；议程项目 142，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的经费筹措”；议程项目 144，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经费筹措”；议程项目 146，题

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的经费筹措”；议程项目 147，题为“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经费筹措”；议程项目 149，题为“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筹措”；议程项目 150，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议程项目 151，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经费筹措”；议程项目 154，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经费筹措”；议程项目 155，题为“联合国东斯洛文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集团的经费筹措”；议程项目 156，题为“联合国海地援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经费筹措”；还有议程项目 158，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经费筹措”。

有关题为“联合国中东维和部队的经费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议程项目 134(b)，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6/722/Add. 1。在该报告第 11 段，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以 111 票对 2 票通过了的决议草案。在分别表决过程中，委员会决定保留第 4 序言段和第 3、4 和 13 执行段。

最后，文件 A/56/734/Add. 2 在议程项目 121 下提交，文件标题是“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效率”，在该报告第 5 段，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文件 A/C.5/56/L.85 的决定草案，标题是“就某些项目采取的行动”；它涉及那些委员会建议其审议时间应推迟至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事项。

在我们结束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时，我十分感谢所有代表团提供的合作和支持。我也要向秘书处所有成员对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宝贵贡献表示我的感激。我特别要感谢被分配到第五委员会的秘书处小组所做的无私努力。我还想感谢主席团成员和我在乌拉圭常驻代表团的同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没有人再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样，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有关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表明，并载于相关正式记录中。

我想提醒各成员，按照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想提醒各代表团的是，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时间限于 10 分钟。

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前，我想告知各位代表，除非另外得到通知，否则我们将采用同第五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这就是说在进行记录表决或分别表决时，我们也以同样方式进行。我还希望我们能够不经表决通过那些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已经通过的建议。

议程项目 1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56/651/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233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1（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职能的有效性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34/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就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5 段推荐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此决定草案的标题是“就一些项目采取的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2（续）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653/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推荐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此决议草案的标题是“处理方案预算中长年活动同使用应急基金之间的关系”。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此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28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3（续）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36/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下面就第五委员会在报告 15 段推荐的五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先看决议草案一，标题是“秘书处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成员、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专案法官”。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决议 56/285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概算”。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决议 56/274 B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加强联合国房地的警卫与安全”。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能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决议 56/286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执行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的条款”。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能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决议 56/287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供会议服务和支助服务”。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能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决议 56/288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3（续）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的行政和预算方面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98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下面将就第五委员会在报告 18 段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和第五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19 段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先审议五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在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经费筹措”。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决议 56/289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执行进展：外地特派团后勤系统模式”。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 56/290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联合国因不遵守部队地位或其它协议有资格获得赔偿的事例”。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决议 56/291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战略部署储存及其实施”。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决议 56/292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决议 56/293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看两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一题为“注销已完结使命的应急设备”。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一。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二的标题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二。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4（续）

联合国中东维持部队的资金筹措

（a）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97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下面将就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7 段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标题是：“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资金筹措”。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通过（决议 56/294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4 分项（a）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4（续）

（b）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资金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22/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下面就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11 段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资金筹措”。

我首先请那些想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博纳维亚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想提及 20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第五委员会第 60 次会议的表决情况，此次表决是关于“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资金筹措”的决议草案第 4 序言段和第 3、4 和 13 执行段。我国代表团要指出的是，它无意中对这些段落投了赞成票，而事实上我们想投弃权票。在此情形下，我国代表团请求大会注意此发言内容并将我国代表团的意图反应在正式记录中。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

会指出，它赞同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和相联系国家在第五委员会表决后对其立场所做的解释发言。

亚当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本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四个有政治动机的段落和随后在第五委员会就此事进行的讨论迫使我国代表团在大会解释我们的投票。

各位成员现在肯定都晓得以色列针对 1996 年 4 月在盖纳发生事件所持的立场，当时真主党组织在距离联合国营地不到 300 米的阵地向以色列发起进攻。真主党从这一特殊地点发起攻击，深知他们的行动会危及该地区的平民和国际人员。以色列曾就这一地区的危险多次警示联合国，但是联合国也好，黎巴嫩政府也好均未采取结束这些非法行为的行动。随后在盖纳发生的悲剧是真主党恐怖分子在全然不顾他们对那里平民造成的威胁情况下，从距联合国设置近在咫尺的地方对以色列发动袭击所直接造成的。

在维和行动前提下某特别成员国对联合国部队蒙受的破坏单独负有财政责任，这还没有先例。在任何其它情况下，我们均按照大会的集体责任原则行事并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普通预算中吸附了这类开销。在此事例中，我们不应采取不同于前的做法。

虽然在对待以色列方面采取了明显的有选择做法，但是年复一年在行政和预算委员会还是提出具有同样透明政治动机的建议，将盖纳的责任和开销完全加在以色列头上。同时，最初导致此事件的危险局面仍继续威胁着区域和平和安全。

在盖纳事件六年多之后，真主党恐怖分子仍然发动跨越蓝线的无端攻击，显然无视国际法准则、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大会呼吁。恐怖分子在 3 月 12 日跨越了蓝线并在北部公路上杀死了六名以色列人。3 月 30 日，真主党穿越蓝线发射了数十枚迫击炮弹和反坦克导弹。3 月 31 日，四名恐怖分子从黎巴嫩边界一方靠近安全筑栏并使用火箭推进弹和自动步枪开火。4 月 2 日，真主党恐怖分子从蓝线以外的南黎巴嫩发射了迫击炮、反坦克和高射炮弹；真主党发射的一枚卡秋

莎火箭刚好落在谢莫纳市镇的北部。4月9日，真主党恐怖分子又发射了地对空火箭、卡秋莎火箭和迫击炮弹，以色列北部的若干平民和军事目标受到破坏。此外还针对以色列北部施洛米镇的平民发射高射炮火力，一枚卡秋莎火箭落在艾因尼古耶村，造成严重破坏并迫使许多当地居民在防空洞中过夜。此类挑衅在本星期初也曾发生。类似事件仍可举出许多。

只要真主党的无端跨越边境的袭击不停止，以色列别无选择，只有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自卫的合法权利。这些措施不仅保卫以色列，而且还有助于阻止可能威胁地区稳定的进一步升级。

在这同时，黎巴嫩政府公然违背安全理事会决议并拒绝行使它在南黎巴嫩重申其有效权力的义务和防止其领土被用作恐怖活动的基地。真主党几乎享有完全行动和移动自由并在黎巴嫩领土获得安全庇护，此局面不仅危及成为真主党蓄意目标的以色列平民，也危及该地区的黎巴嫩平民和国际人员。

象1996年盖纳事件发生前那样，以色列屡次——它目前又在这样做——提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注意南黎巴嫩局势进一步升级的危险，以及黎巴嫩、叙利亚和伊朗政府协同资助、帮助和支持真主党活动的危险。详细描述南黎巴嫩局势潜在危险的信件已经由我国常驻代表向成员国散发，它也公布在我国代表团的网站上。我国外长曾在公开和私下场合呼吁采取行动以缓和局势。到现在为止，我们的呼吁如石沉大海。

那些真正关心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生命、捍卫和平和安全并对中东冲突的和平解决做贡献的人应停止使第五委员会的辩论政治化，并且对该地区有关当局施加压力，迫使它们结束支持以平民为目标的暴力行为。

以色列再次呼吁叙利亚和黎巴嫩政府遵从安全理事会的意志和国际法原则，允许黎巴嫩部队部署至蓝线和保证恢复黎巴嫩政府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威，防止从黎巴嫩领土发起的恐怖袭击。只有在南黎巴嫩战

场和此处大会彻底放弃恐怖战略我们才能为中东人民恢复和平。

我们代表团因此对这四个片面、具有政治目的和无先例的段落投反对票，并且反对今天审议的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预算的整个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对涉及联黎部队的数字、人员和预算分配没有保留意见。但是，我们的确对联黎部队完成其授权的方式持保留态度。我想强调的是，以色列支付了联黎部队的全部摊款，就象我们支付所有其它维和行动那样；我们会继续这样做。

在结束发言时，由于这是我关于第五委员会事项的最后一次发言，我要感谢第五委员会秘书约瑟夫·阿卡克波-萨奇维和我的同事、朋友诺拉·贝纳莉，他们如此体面地协助了我们代表团的工作并陪伴我在这里的四年。我要感谢我在委员会的所有同仁，祝他们好运和成功。

迪亚卜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先生，我首先想对你主持会议表示祝贺。我们对你主持今天的工作感到非常高兴和自豪。

以色列的思维逻辑好象是有必要杀害平民、占领别国领土、追逐和杀害原著居民并且让散居各地的犹太人来这里生活。

在以色列看来，这种逻辑依照上帝的法是讲得通的。但是在表面上，实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通过和批准的联合国决议和司法与国际法原则是不合乎逻辑的。在宪章所承认的权利中，反对外国占领的民族抵抗权利至高无上。我们想提醒以色列代表，秘书长在最近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继续在地面和空中违反蓝线事件已经不计其数，在他看来这构成了挑衅。另外，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也指出，以武力占领领土是非法的。该原则在宪章中也得到确认。因此占领他人领土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也对平民的安全构成威胁；但它却不能制止反对这种占领的合法抵抗行动。

以色列代表在处理财政和法律事项时总力图使大会介入一场政治辩论。为防止以色列在今天要投票表决的事项上欺骗我们，我国代表团想澄清若干原则，它在此原则基础上同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 77 国集团和其他国家都这样做了：要求以色列向联合国而不是黎巴嫩作出赔偿，因为它在 1996 年 4 月 18 日对黎巴嫩卡纳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营地进行了蓄意攻击。第五委员会也通过了此决议草案。

首先，我们要提醒以色列代表的是，大会在 1996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 A/50/22 C 号决议，标题是“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军事进攻及其后果”，决议第 9 和 10 序言段指出，大会

“严重关注严重危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全和妨碍它执行任务的种种行动，特别是 1996 年 4 月 18 日发生的造成该临时部队营地大量平民丧生的炮击事件，”并且还

“考虑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声明，其中它坚决谴责对卡纳村的一个临时部队营地避难平民进行的炮击行为”。

此决议将以色列在卡纳的攻击刻画为独特行为。攻击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谴责。大会在此决议中

“认为黎巴嫩有权对它遭受的破坏获得适当赔偿，以色列有责任赔偿；”（第 7 段）并且

“请秘书长向该地区派遣一个专门技术特派团，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合作，在一个月时间内研究和编写一份关于目前和持续进行的敌对行动造成的人员和物质损失和破坏的报告”。（第 8 段）

这样，以色列对攻击卡纳负有的刑事责任昭然若揭。首先，已经有人指出，炮击联合国在卡纳的营地是一项预谋行径。大会在其决议中特别提及这点。根据秘书长 1996 年 5 月 7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此事是很清楚的。此信开始是这样的。

“我谨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我的军事顾问富兰克林·范卡彭少将前往黎巴嫩和以色列执行任务之后向我提出的报告。我是在 1996 年 4 月 18 日在卡纳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斐济营总部营地发生 100 余名黎巴嫩平民惨遭杀害的悲剧之后才决定派遣这个特派团的。

“……如报告所指，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它的可能，但从卡纳地区弹着分布的情况显示对联合国营地的射击不太可能是技术和/或程序错误的结果。以色列国防军方面则指称这次事故是一系列作业错误和技术失控的缘故，纯属意外。

“我以最沉痛的心情看待射击斐济营地之事。正如我在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阵地受到袭击时的心情一样。但这次事件涉及在联合国卡纳营地内寻求庇护的平民，其中还有妇女和儿童，因此尤其严重。”（S/1996/337，第 1 页）

此外，黎巴嫩、77 国集团成员或其它支持第五委员会决议的国家不接受以色列行为的有选择性。秘书长专门提到这点，指出他认为这次攻击同任何其它对联合国维和场所的攻击没有什么不同，我早先也曾这样指出过。因此，以色列指称的他讲话中的歧见是没有道理的。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是决议有关袭击联合国人员的条款，其中第一段提及缔约国犯下的预谋罪行。所以以色列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应当据此对它作出评判。

最后，我们面前的这份第五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规定黎巴嫩应当得到补偿。该问题已经在另一论坛解决。我想重申的是，黎巴嫩会继续要求以色列对所犯罪行作出赔偿和财政补偿。按照我们面前的第五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条文，联合国也应当得到财政赔偿。这些决议五年来一直要求以色列支付这笔赔偿。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之前，我想提醒各位代表，解释投票不得超过十分钟。

纳卡利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先生，我的代表团谨对你主持大会表示满意。

因为我国代表团没有在第五委员会解释立场，我们想现在做这件事。大会再一次重申它关于对袭击联合国的人应负有责任的立场。黎巴嫩代表明确无误地谈到该问题，我们完全支持他的发言。炮击联合国在盖纳的营地是预谋行为。占领国对其行动应负有责任并且应当赔偿联合国。

另外，有关跨越蓝线的入侵，以色列代表提到采取这种行动的其它人，却忽略他的部队穿越蓝线这一事实，似乎有些奇怪。秘书长报告指出这种跨越蓝线的入侵是以色列方面的危险挑衅行为。

关注此事的任何人会注意到，以色列代表在这方面的发言是矛盾的。他们声称真主党从盖纳炮击以色列，但是在另一场合，他们又说炮弹来自距离盖纳 300 米远的地区。它说明这些代表的论点不过是为其袭击联合国辩解的借口。

我们敦促各代表团投票赞成相关各段和整个决议草案，使我们能向以色列占领军发出明确无误的信息，即他们必须尊重联合国。以色列的行为并未在轰炸盖纳之后结束。人们未能阻止以色列，从而使该实体的占领军认为联合国对袭击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持姑息态度。甚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也受到影响：虽然工作人员以其官方身份进行工作，但他们还是被拘捕、遭受酷刑和其它形式的迫害。近东救济工程处高级专员和其它联合国官员在新闻发布中证实了这一事实。

以色列对盖纳的神圣毫无敬意，它是耶稣基督创造初次奇迹的场所。然而，这一事实或者它成为那里联合国活动中心的事实都未能阻止以色列。

以色列代表所称的以色列是在谋取和平同它们 2002 年 6 月 14 日致秘书长的信相抵触，此信已作为大会（A/56/983）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此信力图

曲解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条款。我认为不可思议的是，以色列占领军代表口头上讲尊重安全理事会决议，而它从未遵守过任何这类决议的条款。甚至本应派往巴勒斯坦领土调查以色列屠杀的实地调查团也不得进入。以色列迄今未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的 60 多项决议条款。理由十分清楚。以色列无视这些决议，无视这一机构。

以色列总理在纽约时报表述的观点进一步证实该实体没有实现和平的愿望。这些观点同联合国的宗旨背道而驰。

这个实体再次违背所有国际决议。它在亵渎圣址和不允许它人行使其抵抗并驱逐这支肮脏占领军权利方面毫无顾虑。

它指控所有那些反对其政策的国家有恐怖主义之嫌。

当以色列政府宣布它需要和平并执行有关安全理事会及其它联合国决议时，这毫无疑问是实现该地区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正确道路，它考虑到其居民的合法权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在投票前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A/56/722/Add. 1）第 11 段建议的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第 4 序言段和第 3、4 和 13 执行段进行单独表决。似乎没有人反对这一要求。

因为有人要求进行单独表决，我现在将第 4 序言段和第 3、4 和 13 执行段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第四序言段和第 3、4 和 123 执行段以 74 票赞成，2 票反对，46 票弃权通过。

（随后，巴林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来想投赞成票；法国代表团指出他们原本想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整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21 票赞成，2 票反对获通过（决议 56/214 B 号）。

（随后，法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来想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他想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表决情况作解释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一些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的权利。我想提醒请各成员，按照 34/401 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首次限于 10 分钟，第二次限于 5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席位作出。

图图恩基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将简短地行使答辩权利。在今天听取以色列发言之后，我有些惊愕，应当议及的是，102 位黎巴嫩平民在以色列进攻黎巴嫩和国际部队营地时丧生，他们是儿童、老年人和妇女。这种违背国际法和恫吓无辜平民的行为是以色列部队连续作出的。其目标是占领下生活的人民，原因不过是他们的民族抵抗行使了其摆脱外国占领的权利。

以色列的令人得出错误结论的指控目的是使英雄的民族抵抗蒙受耻辱，并将黎巴嫩的合法斗争诬蔑为恐怖主义。他们并不是新的指控，被以色列刻画为恐怖份子的黎巴嫩人民已经迫使以色列从其领土撤出。事实上，他们一直为反对占领国捍卫着国土并且在此过程中得到国际社会支持。

亚当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不得不说我的确感到惊讶的是，听到一位伊朗人谈论恐怖份子和恐怖，这可不得了。如果我是伊朗人，我不会发言谈论此题。伊朗是中东，事实上是整个世界最危险的力量，我们大家有目共睹，我们今天又看到他的面目。他们创建、窝藏、资助并且发起在黎巴嫩、叙利亚两岸和加沙、其实是全世界的恐怖组织。

女士们先生们，请注意我讲的话：伊朗对世界构成最大威胁。

图图恩基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不想就该问题的所有方面再作解释。我想今天投票结果显示出谁对世界的和平构成最大威胁。

肯尼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强烈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执行其非常困难和重要任务时的工作。然而，利用大会的筹资决

议谋求针对一个成员国的索赔要求在程序上不正确。我们反对大会第 56/214 号决议和早先类似的决议，因为它们含有要求成员国支付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相关费用的条款。这些决议并非获得一致认同的决议。

联合国成立不久后至今遵循的程序是，秘书长提出并处理针对一国或多国的索赔要求。该程序过去曾用于中东情形并且继续用于巴尔干地区与维和相关的损失赔偿。利用筹资决议为理赔制定法律条款是不恰当的。它使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现在和将来都应避免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这样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4 分项 (b)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97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通过（决议 56/295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这样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经费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715/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经费筹措和联合国东帝汶援助团”。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此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通过（决议 56/296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这样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14/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此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通过（决议 56/250 B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3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经费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98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此决定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9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产生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98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题目是“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经费筹措”。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通过（决议 56/297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39 分项(a)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经费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12/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7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通过（决议 56/251 B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这样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99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此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通过（决议 56/298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这样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4**联合国预防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98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通过 (决议 56/299 号)。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这样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978)**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此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通过 (56/500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7**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经费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974)**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此决议草案。我可不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通过 (决议 56/501 号)。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98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通过 (决议 56/502 号)。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0**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976)**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通过 (决议 56/503 号)。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987)**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此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通过（决议 56/504 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筹资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97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50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据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东斯洛文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管理当局以及民警支助小组的经费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99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50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据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98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50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据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8（续）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13/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252 C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据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8 的审议。

大会据此结束了对第五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22（续）

最后审议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 A/56/L. 7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6/L. 79 作出决定，该草案题为“最后审议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79？

决议草案 A/56/L. 79 获得通过（第 56/50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据此结束其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2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8（续）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08

2002 年 6 月 18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56/98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A/56/985 号文件的脚注指出，如果大会要根据 A/56/985 号文件的要求采取行动，大会必须重新审议项目 108，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08？

就这样决定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使大会能够迅速按 A/56/985 号文件中的要求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进一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审议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了。

议程项目 108（续）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2002 年 6 月 18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56/98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 A/56/985 决议中，大会获悉，大会第 56/38 号决议第 9 段指出，2002 年 12 月 5 日被指定为国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在这天，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国际资源年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根据 A/56/985 号文件进一步指出的情况，由于在第 56/38 号决议中指定的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的日期正值 2002 年联合国例假，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大会主席采取必要的步骤，为两次会议重新决定日期。有人建议这两次全体会议应改在 20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举行。

如果无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举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资源日的两次全体会议。

就这样决定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了。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